

## 渤海财险

### 工程保险附加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55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后，如果保险人进行保险标的的修理，该修理必须能够满足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的法规要求，且不低于保险标的出险前标准。